·法学研究·

DOI:10.20004/j.cnki.ujn.2025.05.014

# 数字平台的回应性反垄断监管

孙　晋,帕孜丽娅·玉苏甫

(武汉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　要]数字平台内部机制错综复杂,自治程度颇高,致使传统外部监管手段难以穿透其封闭壁垒,无法有效触及并纠正垄断行为之根本。在当前健全数字平台常态化监管的背景下,回应性监管模式契合了我国数字平台监管中规范与发展并重的核心需求。因此,在借鉴回应性监管模式的同时,应紧密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体系。在监管策略层面,应强化多元监管主体的协同合作,构建多维度、多层次的监管网络;同时,优化监管权力结构,推动形成自下而上的互动与反馈机制,确保监管更加灵活、高效。在监管工具的选择上,应采取多样化的监管工具,渐进式审慎监管;注重采用激励性监管措施,这不仅能够弥补传统惩戒式监管的不足,还能更好地适应数字平台的发展需求,实现监管与发展的良性互动。

[关键词]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常态化监管;回应性监管;多元共治;激励性监管

[中图分类号]D922.29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5)05-0135-13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的战略导向①。这一决策深刻反映出党中央对数字平台高质量发展的高度重视,为其长远发展规划了蓝图,并增强了持续创新与进步的驱动力。数字平台,作为数字化转型的先锋和经济新生态的塑造者,不仅是激活市场潜能、扩大就业容量的关键力量,也是强化国家科技竞争力的战略支撑,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铺设了坚实的基石。随着数字平台领域阶段性整治工作的圆满收尾,前期治理成果斐然,当前正步入一个以常态监管为特征的新阶段。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要求,监管框架正逐步向更加稳定、透明、灵活的常态化模式过渡,旨在通过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细化监管规则、明确执法流程,灵活应对行业涌现的新挑战、新机遇。面对新情势、新问题,这一策略将及时响应,引导数字平台作为一种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在重点民生保障、新兴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合作等领域发挥基础性、关键性及引领性作用,进一步牵引我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此前,我国对于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秉承包容审慎监管的理念,旨在追求效率与安全的动态平衡,要求政府给予新业态必要的发展时间与试错空间,并根据公共风险的大小进行适时适度干预,这是一种总体上有利于破解传统监管困局的新型监管模式。这一理念为数字平台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为监管提供了灵活性和适应性②。当下,我国已然在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下对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适应新时代市场监管需要的权力配置研究"(项目编号:20&ZD194)。

[作者简介]孙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帕孜丽娅·玉苏甫,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邮箱:444681514@qq.com。

①新华社:《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7/content_6963770.htm?_ztzh_uuid=wap_50759910,2024.08.30。

②孙晋:《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5期。

数字平台加强常态化监管达成共识,但如何在法治维度落实常态化监管则众说纷纭[①]。且因数字经济发展迅猛,监管部门以及执法人员对数字经济的认识局限,包容审慎监管本身的模糊性、灵活性与不确定性,导致数字经济领域的包容审慎监管面临诸多挑战,在监管实践中突出表现为"包容"异化为"纵容","审慎"演变为"不作为"[②]。

《决定》提出的"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旨在构建一个以法律为准绳、平衡规范与发展的监管体系。这一体系倡导多主体协同、多工具并用的综合治理模式,以实现监管的敏捷性、精准性、透明度与规范性。在法治的轨道上,常态化监管展现出措施精细、主体多元、规则明晰、行为合规及过程透明的特点,对数字平台的创新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因此,制定数字平台监管常态化方案时,必须审慎平衡规范与发展的关系,而如何在管控与灵活间找到科学的平衡点,确保监管既有深度又具效能,是当前数字平台监管面临的关键挑战。

理论与实践相辅相成,这意味着构建数字平台常态化监管策略不能仅依赖逻辑推理与经验积累,否则只能"治标不治本"。从宏观视角来看,数字平台监管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国家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其理论基础的探索需深入监管理论的核心。监管作为一个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在国内主要从管制经济学、传统行政法学及政治学等角度展开[③],但这些理论往往侧重于经济性而忽视社会性,且多局限于狭义的"政府监管"范式,其作用有限。

回应性监管理论,融合治理理论、社会学与法学视角,为监管提供了新方向与路径,有效弥补了传统监管理论的不足。因此,批判性地借鉴回应性监管理论,对于创新并落实数字平台反垄断常态化监管模式、优化监管效能至关重要,且具有前瞻性。本文将深入探讨这一监管模式的内涵、意义与实施路径,以期为数字平台的合规发展与数字经济的持续繁荣提供理论支撑。

## 一、回应性监管理论及嵌入反垄断监管的契合性

### (一)回应性监管理论的价值内核

20世纪60年代,西方国家的职业安全、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监管领域的急剧扩张引发监管过度的现象,遭到了新自由主义者的严厉批判。他们主张依靠市场机制的自然调节,力推监管松绑。由此,关于政府监管强化与放松的讨论逐渐兴起。在此背景下,伊恩·艾尔斯(Ian Ayrs)和约翰·布雷斯维特(John Braithwaite)分别立足于经济学的博弈理论与社会学视角,在深入剖析后指出,单纯依赖政府监管或市场自我调节均难以达成最优监管效果。基于此,提出了结合政府监管与非政府干预的"第三条路径",即回应性监管(responsive regulation)[④]。回应性监管的基本理念是监管机构在决定是否增减干预力度时,应充分考虑监管对象的文化背景、行为动因及具体情境,尤其需重视被监管方自我监管的有效性。简而言之,就是"先软后硬,先胡萝卜后大棒"[⑤]。并在该理念的基础上构建了两个金字塔模型,具体包括监管工具金字塔和监管策略金字塔。之后,在艾尔斯和布雷斯维特的理论基础上,诸多学者对回应性监管理论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智

①马平川:《平台反垄断的监管变革及其应对》,《法学评论》,2022年第4期。

②孙晋:《互联网金融平台传统监管的局限与法治化改革》,《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1期。

③周汉华:《政府监管与行政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

④IAN AYRS, JOHN BRAITHWAITE. , *Responsive Regulation: Transcending the Deregulation Deb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5-6.

⑤CHARLOTTE WOOD, MARY IVEC, JENNY JOB, et al. , Applications of Responsive Regulatory Theory in Australia and Overseas, https://core. ac. uk/download/pdf/186680654. pdf, 2010. 06. 01.

慧监管(Smart Regulation)[①]、具有中心节点的网络型治理(nodal governance)[②]、后设监管(metaregulation)[③]、基于优势监管(strength-based regulation)[④]、基于管理体系监管(systems-based regulation)[⑤]等衍生理论。历经三十载的发展,回应性监管理论不断融合多学科研究成果,逐步丰富其理论模型[⑥],并从最初的行业监管范畴拓展至法律治理、公共管理、民主治理等多个领域,成为极具影响力的规制与治理理论之一,且在多个国家取得了广泛的成功实践[⑦]。总结其精髓主要是以下三个方面:

1. 以"回应"为代表特征

该理论主张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别性待遇,旨在突破传统命令控制型监管(command and control regulation)的局限[⑧]。该理论并未简单倡导放松或加强政府监管,而是直指传统监管方式的弊端,强调监管应更具灵活性和适应性。回应性监管鼓励监管者不拘泥于固定法规,而是要根据被监管者的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策略。这要求监管者首先需要对被监管者的状况进行细致甄别,进而选择最合适的监管手段。理论初期,研究焦点集中于被监管者的动机与行为,认识到个体动机的多样性决定了其对法律要求的不同反应。瓦莱丽·布雷斯维特(Valerie Braithwaite)等人的研究进一步细化了被监管者的动机形态(Motivational Posture),将其分为单纯的利益计算者、政治公民和缺乏能力者三类[⑨]。对于利益计算者,严格检查和处罚是必要手段;政治公民则倾向于自觉遵守法律,但可能因不公而反抗,故需采取协商策略;缺乏能力者则需得到帮助和教育。这一分类强调了辨别动机形态的重要性,以及采取差异化策略对于保持被监管者积极性和维护监管权威性的关键作用。

2. 强调多元主体共治

在现代社会治理体系中,多元主体共治已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模式。传统监管理论往往将政府视为唯一的监管主体,手段单一且具有强制性。然而,回应性监管理论则打破了这一传统框架,强调监管主体和手段的多样性。回应性监管理论认为,除了政府之外,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

---

① GUNNINGHAM N, GRABOSKY P N., *Smart Regulation: Designing Environmental Policy*, Oxford: Clarendon, 1998.

②GUNNINGHAM N, JOHNSTONE R., *Regulating Workplace Safety: System and Sanc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BRAITHWAITE J., *Regulatory Capitalism: How It Works, Ideas for Making It Work Better*,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8.

③PARKER C., The Open Corporation: *Effective Selfregulation and Democrac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④BRAITHWAITE J, MAKKAI T, BRAITHWAITE V., *Regulating Aged Care: Ritualism and the New Pyramid*,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7.

⑤GUNNINGHAM N, JOHNSTONE R., *Regulating Workplace Safety: System and Sanc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⑥布雷斯维特(Braithwaite)在其论文"回应性监管的精髓"以及"回应性的类型"中对重要的衍生理论做了概括, JOHN BRAITHWAITE., The Essence of Responsive Regulation,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44, No. 3, 2011, p. 475; JOHN BRAITHWAITE, "Types of responsiveness", in *Regulatory Theory: Foundations and Applications*, Peter Drahos (ed), Canberra: ANU Press, 2017, pp. 117-132.

⑦JEROEN VAN DER HEIJDEN., Responsive Regulation in Practice: A Re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Literature, https://www.wgtn.ac.nz/__data/assets/pdf_file/0005/1873103/2020-State-of-the-Art-in-Regulatory-Governance-06-Responsive-regulation-in-practice.pdf, 2020.07.01.

⑧BRAITHWAITE J., *Regulatory Capitalism: How It Works, Ideas for Making It Work Better.*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08.

⑨KAGAN R., SCHOLZ J., "Criminology of Corporation and Regulatory Enforcement Strategies", in *Enforcing Regulation*, Hawkins K, Thomas J (ed),. Boston: Kluwer Nijhoff, 1984.

非政府组织等都可以成为监管主体[①]。这些主体通过行为规范、表扬批评等方式对个体的行为产生影响,从而实现对社会秩序的有效维护。这一理论的提出,不仅拓宽了监管主体的范围,还赋予了这些主体更多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在多元主体共治的模式下,政府的作用不再是"亲力亲为"地执行每一项监管任务,而是转变为塑造其他代理监管者的主体意识和能力,政府治理改革的思维转型应是在科学、精准的基础上最终达到"善治"[②]。政府通过培养这些非政府监管主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很好地履行其监管职能。例如,对于企业而言,政府通过引导和激励,使其能够自我监管,控制好自身行为;对于行业协会而言,政府则要求其履行好对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对于专业性中介机构而言,政府则鼓励其运用专业知识对企业进行监督[③]。此外,回应性监管理论还强调塑造被监管对象的主体意识和公民精神。通过给予信任、激励和表扬等"软"措施,激发被监管对象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其能够主动履行责任。这种塑造过程不仅有助于建立积极的监管关系,还能够增强监管效率和效果。多元主体共治的优势在于能够充分发挥各主体的专业性和灵活性,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我监管及第三方组织参与的共同监管网络。这种网络化的监管模式不仅有助于实现监管的全面覆盖,还能够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多元主体共治还能够促进政府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推动社会治理的进步与发展。

3. 重视多元手段共治

传统监管理论往往依赖于强制性的手段来保证监管的实施,而回应性监管理论则主张采用更加灵活多样的手段来实现监管目标。多元手段治理强调,根据监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监管方式。除了强制措施之外,还包括激励、表扬批评、说服教育等多种手段。这些手段的运用,不仅能有效调动被监管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其责任意识,还能让监管更贴合实际情况,切实提升监管成效。此外,多元手段治理还强调不同监管策略之间的协调与配合。每种监管策略都有其优缺点,单独使用往往难以达到最佳效果。因此,回应性监管理论主张将各种监管策略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的监管体系。例如,可以将命令控制型监管与自我监管、信息公开等策略相结合,既保证监管的权威性和可靠性,又提高监管的灵活性和针对性。此外,在多元手段治理的过程中,协商对话和合作关系的建立也显得尤为重要。通过与被监管对象充分协商和对话,可以凝聚共识、增加对政策的认同,从而减少监管措施实施后的抵触情绪。同时,建立不同监管主体间的合作关系也有助于提高监管能力和效率。例如,政府可以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参与监管制度的设计和实施;企业间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共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

**(二)回应性监管与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的耦合**

数字平台以其独特的双边市场属性、网络效应、数据驱动以及动态竞争性等特征,对监管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敏捷性、预防性、统合性和合作回应性等新要求[④]。基于数字平台监管需求的特殊性,回应性监管理论与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有着天然的契合性。

1. 差异化策略需要

回应性监管强调,根据被监管者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策略。当平台的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经济规模持续扩张,并形成显著的垄断地位时,其利用技术实力干预社会经

①IAN AYRS, JOHN BRAITHWAITE, *Responsive Regulation: Transcending the Deregulation Deb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4-26.

②刘锐:《大数据算法技术应用于行政问责的实践理路》,《学术交流》,2023年第8期。

③郭春镇,马磊:《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问题的回应型治理》,《法制与社会发展》,2020年第2期。

④喻文光:《论数字平台的合规监管》,《法学家》,2024年第1期。

济活动及规避行政监督的可能性便显著增加[①]。因此，监管者需要对数字平台进行细致甄别，并根据其市场地位、行为模式等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反垄断监管措施。对于具有显著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应加强监管力度，防止其滥用市场优势；对于处于发展初期或市场份额较小的平台，则应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和引导，促进其健康发展。采用差异化监管策略有助于激发被监管者的积极性，同时维护监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这种差异化的监管策略在我国当前的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实践中也有体现[②]。

2. 形成监管合力需要

回应性监管致力于多元主体共治，拓宽监管主体的范围，赋予各主体更多的自主性和能动性。数字平台内部运作机制复杂且高度自治，传统的外部监管手段，往往难以穿透平台的封闭性，有效触及并纠正垄断行为的根源。这一特性决定了其垄断行为不仅关乎市场竞争秩序，还深刻影响着消费者权益、数据安全乃至社会公共利益。单一依靠政府监管，难以全面覆盖和深入洞察平台运营的各个环节。因此，应构建多元共治体系，让政府、平台、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监管合力，有利于提高监管效能[③]。

3. 提升监管效能需要

回应性监管重视多元手段共治，强调根据监管对象的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监管方式。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之所以迫切需要多元手段监管，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数字平台的特性决定了监管的复杂性。数字平台通常具有跨行业、跨地域、技术驱动、数据密集等特点，这些特点使得传统的单一监管手段难以全面覆盖和有效应对。多元手段监管能够根据不同平台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灵活组合运用各种监管工具，实现精准监管和有效治理。其次，数字平台的反垄断监管需要平衡多重目标，不仅要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秩序性，还要促进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防范系统性风险等多重目标的实现。这些目标之间往往交织着复杂的关系和需要权衡的因素，需要采用多元化的监管手段来平衡各方利益，确保监管政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再次，数字平台的快速发展和变革要求监管手段的不断创新。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的不断变化，数字平台的形态和业务模式也在不断创新和演变。传统的监管手段可能无法及时适应这些变化，导致监管滞后或失效。多元手段监管能够不断吸收新技术、新方法，保持监管的敏锐性和前瞻性，有效应对数字平台的快速发展和变革。

**（三）回应性监管与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的龃龉**

1. 政府机构自由裁量权的边界

回应性监管的本质要求监管者根据具体情境灵活评判并采取相应措施。这种灵活性，即自由裁量权，是监管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然而，权力的赋予若缺乏有效监督，则可能引发监管“俘获”的风险，即监管机构可能因利益关联而偏离公正立场。因此，尽管自由裁量权的存在是必要的，但其行使必须置于严格的监督机制之下，以防止滥用。其次，执法资源的有限性常常迫使监管机构采取

①展鹏贺，罗小坤：《互联网平台分级监管的法理逻辑与路径完善——基于欧盟〈数字服务法〉的比较观察》，《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②如2021年10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简称：《分类分级指南》）及《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简称：《主体责任指南》）。《分类分级指南》提出了平台分级分类治理的基本原则，将互联网平台划分为网络销售、生活服务等六大类，并进一步依据用户规模、业务种类、经济体量以及限制能力四个方面，将互联网平台区分为超级平台、大型平台和中小平台三个级别。《主体责任指南》也采取分级的思路，对所有平台与超大型平台的主体责任分别提出明确要求。

③如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分别出台了《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引导行业协会、企业进行自我监管。

低成本策略,如约谈或行政指导,这些非正式手段虽能缓解资源紧张,却也可能削弱正式制裁措施的效力,导致规制回应性的不足。这表明,要确保监管体系的有效运作,充足的执法资源是不可或缺的基础,其支撑着整个执法金字塔的稳定与顺畅[①]。在2018年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整合之前,国家发改委、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商务部三个部门中从事反垄断执法的官员总数大约为80名。整合之后,国务院级别的反垄断执法人员数量缩减了近50%。新成立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的反垄断局,内设了10个具体部门,肩负起包括经营者集中审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垄断协议调查、行政垄断行为调查、反垄断委员会协调工作以及国际间反垄断交流合作等在内的全面职责。然而,该局仅配备了41名执法人员的编制,这一机构重组举措在实质上导致了反垄断执法力量的削弱,远不能应对日益增长且错综复杂的反垄断执法任务需求。尽管2021年国家反垄断局的成立带来了编制上的小幅增加,但这一增幅仍然有限,与反垄断执法工作的实际需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②]。

再者,当监管机构对企业的威慑力不足时,面对科层式问责,容易陷入"运动式"执法的困境。这种执法方式往往从金字塔顶端向下强力推进,对平台的打击过于猛烈,不仅缺乏精准性和科学性,还可能损害反垄断监管的社会效果,使其被外界误解为随意或过度干预。此外,回应性监管理论虽然试图通过引入"三方主义"来构建更为复杂的规制模型,以期在管制与放松之间找到平衡点,但其内在的模糊性却可能成为放松管制的托词,可能会进一步模糊监管的边界[③]。

2. 平台及其他第三方组织的自律能力与边界

回应性监管框架虽强调非政府组织作为监管主体的重要性,并致力于构建一个政府、企业、社会三元主体强共存、相互监督、共促合规的监管生态。然而,这一理论预设了非政府组织不仅已充分发展,且具备有效执行监管任务的能力,这一前提在诸多实践场景中并非必然成立[④]。具体而言,数字平台领域内的回应性监管尝试,如通过约谈与行政指导促使平台自我合规,往往因过度依赖平台自我承诺而陷入规制不足的困境。以"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纵向垄断协议"等策略为例,尽管监管机构持续介入,试图引导平台自我纠正,但此类行为依然频发,凸显了单纯依赖平台自律的局限性[⑤]。这表明,平台自律能力的实际效用与监管预期之间存在显著差距,单纯的信任与鼓励并未能有效遏制垄断行为。因此,布雷斯维特也提出,必须正视非政府组织(包括平台及行业协会等)在监管执行中可能存在的失灵问题,并赋予其同等的关注度[⑥]。其也有可能因自身利益、行业偏袒或价值观差异而偏离公共利益,甚至演变为"影子监管者"或"二政府",从而削弱监管的公正性与有效性[⑦]。这意味着在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中,不能单纯寄望于平台及第三方组织的自律,而应深入考察其自律能力的实际边界,同时建立更为完善的外部监督机制,以确保监管的有效性和公正性。

3. 协商对话机制的建立与有效性

如前所述,回应性监管的有效实践依赖于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稳固且高效的协商对话机

---

①卢超:《社会性规制中约谈工具的双重角色》,《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1期。

②孙晋:《统一大市场背景下反垄断执法体制的挑战与变革》,《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7期。

③王怡丞:《论中国证券监管的回应性转向——基于新〈证券法〉实施后违规减持第一案的观察》,《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④杨炳霖:《回应性监管理论述评:精髓与问题》,《中国行政管理》,2017年第4期。

⑤曾雄:《论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模式的转型——基于对回应性规制理论的思考》,《管理学刊》,2022年第1期。

⑥ BRAITHWAITE J., Relational Republican Regulation, *Regulation & Sovernance*, Vol. 7, No. 1, 2013, pp. 124-144.

⑦BALDWIN R, CAVE M, LODGE M., *Understanding Regulation: Theory, Strategy, and Practice,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08-265.

制，这一机制的构建需以相互信任为基础[①]。然而，在我国数字平台领域，由于平台规模的迅速扩张、市场势力的集中以及监管滞后于技术创新等因素，监管者与平台之间的信任基础相对薄弱。这导致在构建协商对话机制时，双方往往难以就监管目标、合规标准等核心问题达成共识，从而影响了机制的有效运行。如反垄断分析范式包括相关市场界定、竞争状况分析、市场力量评估、违法性认定等因素，反垄断机构在调查案件时不仅通过一些事实证据，还要通过大量的数据进行经济分析来认定违法性。但在同一案件中，分别代表原、被告的经济学家出于不同的原因，有时也会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②]。另一方面，当前我国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尚不完善，监管机构的执法经验和专业能力也有待提升。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协商对话机制的构建和效果发挥。在缺乏明确法律指导和专业支持的情况下，监管者与平台之间的对话往往难以深入，难以形成具有约束力的监管协议，从而影响了监管效果。而且，我国数字平台市场竞争激烈，平台间利益诉求差异大，这增加了协商对话的难度。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平台可能采取各种策略来规避监管或争取更有利的监管条件，这导致在协商对话过程中充满了博弈和妥协，难以形成真正的合作与共识。此外，社会文化背景也对协商对话机制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在我国，由于历史和文化等原因，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信任程度相对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回应性监管策略的实施。在缺乏信任的基础上，协商对话往往难以深入开展，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合作[③]。

## 二、政府一元主导转向多元主体共治的反垄断监管格局

### （一）政府一元监管模式的内在局限

随着垄断行为的变化与升级，我国反垄断监管历经多次变革，从分业监管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统一监管，再到国家反垄断局的成立，体现了监管权力的逐步集中与执法效能的提升。传统的监管主要源于自上而下分部分单一的线性监管，高度依附于科层结构的线性监管，使得政策与科层组织之间产生摩擦，且监管机构之间形成监管割裂，降低了政策的执行力和监管能力[④]。因此，这种政府主导下的单一监管模式在面对数字平台这一新兴监管对象时，其内在局限性日益凸显。

一方面，一元监管模式受限于其单一的监管体系。在传统经济模式下，政府作为强势主导者，通过“有形的手”有效干预市场，维护了经济秩序。然而，数字平台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单一实体，而是由多元参与者共同构建的动态生态系统，其运作机制复杂多变，增加了监管难度。历史经验表明，任何完全依赖某一种监管方式的做法，往往会背离包容的经济体系，从而对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充分发挥社会多方力量民主参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才能实现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⑤]。这就要求，既不能过分推崇自由放任原则，触发市场波动与秩序混乱，也不能过度依赖政府的干预，泯灭市场原有的活力[⑥]。因此，依赖反垄断机构为主的纵向监管模式难以全面覆盖，易产生监管盲区。

---

①BRAITHWAITE J. , "Institutionalizing Distrust, Enculturating Trust", in *Trust and Governance*, Valerie Braithwatie, Margaret Levi (e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8.

②张晨颖：《反垄断智慧监管的理据与图景》，《探索与争鸣》，2024年第5期。

③ KAGAN R A. , Adversarial Legalism and American Government,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Vol. 10, No. 3, 1991, pp. 369-406.

④杨松：《新金融监管体制下央地监管权关系再审思》，《法学评论》，2022年第6期。

⑤德隆·阿西莫格鲁，詹姆斯·A·罗宾逊著，李增刚译：《国家为什么会失败》，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15年版，第296-299页。

⑥徐则林：《走向多元共治：平台反垄断的预防式与回应式治理》，《人大法律评论》，2022年第2期。

另一方面,一元监管模式往往容易造成监管效能的局限性。尽管统一的监管机构提升了监管的协调性,却也可能导致监管者陷入机械执行制度的窘境。由于对平台内部自我监管能力与意愿的评估不充分,监管者可能会错失利用平台资源推动合规运营的契机。数字平台作为内部治理的关键角色,本应成为强化监管效力的助力,但因缺乏明确指导与支持,其自我管理、自我纠正的功能难以有效发挥。当前,我国在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方面,尚未充分构建起平台内外部协同治理机制,对平台内部管控机制的影响范围、效应及其潜在破坏性缺乏深入认识。同时,未能充分认识到数字平台既是监管对象,也是内部治理主体的双重身份,缺乏对其应有地位的足够尊重[①]。因此,在政府一元主导的监管框架下,面对数据垄断等新型垄断问题,监管反应常常滞后,且应对措施缺乏精准度。此外,部分数字平台已显现出高度的市场集中度,不仅在传统业务领域构筑壁垒,还通过跨界融合进一步扩大了其市场影响力,这无疑加剧了市场的不公平竞争,并增加了潜在的系统性风险。在此背景下,监管者难以有效平衡创新与反垄断之间的关系,导致在面对数字平台复杂多变的垄断行为时,监管措施往往显得力不从心,难以及时、有效地实施监管。

**(二)多元共治框架下的政府职能重塑与定位**

从历史视角审视,技术进步往往伴随着政府治理范式的革新。如前文所述,在数字化转型的大背景下,传统的"二元对立"监管模式已难以适应数字平台的快速发展,取而代之的是多元共治框架下的政府引导与自我规制相结合的新模式。这一模式强调,政府不应过度介入数字平台的日常运营,以免增加其成本、风险,限制其自治空间,从而影响市场竞争力。因此,政府应遵循"适度干预"原则,旨在通过适度的平衡,既保护数字平台的创新动力,又确保市场秩序与公共利益不受损害。在此背景下,尊重数字平台的自治权与强化政府监管之间需找到恰当的平衡点。数字平台虽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但其私利属性与公共属性的内在冲突亦不容忽视。政府需通过重构数字平台自治与政府治理的边界,明确监管介入的时机与方式,以有效缓解这一冲突,防止平台滥用自治权力造成负面影响。这一重构过程,不仅是对传统监管模式的超越,也是对政府智慧与治理能力的考验[②]。

同时,必须认识到,无论是过度包容数字平台的自治权力,还是实施过度管制,都不利于数字平台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政府的强监管或过度干预可能导致"政府失灵",特别是当限制性政策抑制了数字平台的创新活力时,这种负面影响尤为显著,尤其是在技术创新领域。在全球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强监管风暴的影响下,2020年我国数字平台反垄断强监管也成为行业亮点[③]。客观来讲,自实施"强监管"政策以来,我国与美国平台经济的差距明显扩大[④],欧洲等地区的平台经济也在快速发展,这些动向也都值得我们警惕。优化数字平台的治理,不仅是非常有必要的,并且要与时俱

①冯果,刘汉广:《互联网平台治理的生态学阐释与法治化进路》,《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②董纪昌等:《数字平台自治的边界重构及政府监管策略研究》,《中国科学院院刊》,2024年第3期。

③2021年4月,阿里巴巴集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在网络零售平台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被处罚182.28亿元,成为我国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开出的最大罚单。同年7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互联网领域二十二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立案调查,涉及阿里、腾讯、苏宁、美团系公司,对涉案企业分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同年8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美团收购摩拜未依法申报开展调查。同年10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美团在外卖平台实施"二选一"垄断行为罚款34.42亿元等等。上述案例均说明我国在2022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前实施了数字平台反垄断"强监管"的措施。

④以2020年与2023年中美两国头部数字平台企业的市值变迁为分析对象,2020年,中国阿里巴巴与腾讯两大巨头的市值均接近7000亿美元,在全球前十大互联网企业中分列第四与第五席位;同期,美国谷歌公司的市值则约为1万亿美元,稳居次席。至2023年,尽管腾讯与阿里巴巴在全球互联网领域的排名依然稳固于第四与第五,但它们的市值已缩减至2794亿美元与2210亿美元;而谷歌则跃居榜首,市值高达1.648万亿美元。这一变化揭示,在短短三年内中美头部数字平台企业之间的市值差距显著扩大。参见王晓晔:《我国平台经济反垄断监管"欧盟模式"批判》,《法学评论》,2024年第3期。

进，但是在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需要确保协调一致，把握好政府监管力度与界限[①]。随着2022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②]，我国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从以往的运动式、惩罚威慑为主的强监管模式转向了常态化监管。在新的政策导向下，此前被打压的互联网企业开始出现转机[③]。常态化监管在数字平台反垄断中起到关键作用，有助于平台企业明确规则、稳定预期并增强信心，从而为平台经济的规范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然而，如果常态化监管仍然沿用传统政府监管模式中的单向静态和控制命令型方式，可能无法有效迎接数字平台监管带来的新挑战[④]。

因此，在多元共治框架下，政府不再是单一的“监管者”，而是转型为“引导者”“服务者”“监督者”的多元角色。首先，政府作为“引导者”，需要为数字平台设定清晰的发展方向和政策导向。其次，政府需成为“服务者”，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平台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政策执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这包括反垄断合规指导、指引等，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政府还要扮演好“监督者”的角色，确保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这意味着在充分尊重平台自治权的同时，政府要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对垄断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数字平台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运行。此外，为了更有效地实现这些职能，政府需要不断提升自身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强跨部门协同合作，建立高效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其中，政府为了更有效地打造健全的市场评估环境，需要将第三方评估和自我审查相结合，完善公平的审查机制[⑤]。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设立的目的就是防范与纠正政府不当利用行政职权，以消除或制约竞争的行为。在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过程中，政府需要确保监管政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通过公开、透明的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政府可以展示其监管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

## 三、构建我国数字平台回应性反垄断监管体系

从公共治理的灵活性与适应性的角度而言，回应性监管理论与数字平台反垄断的实践需求不谋而合，为新兴反垄断监管模式的构建提供了深刻的理论指导。这一理论强调监管应基于被监管对象的实际情况与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监管策略，以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在面对数字平台这一复杂多变、技术驱动的新兴领域时，回应性监管理论的价值尤为凸显。回应性监管理论鼓励采用多元化的监管手段，如信息披露、公众参与、激励性监管等，以替代或补充传统的命令控制式监管，从而在保障监管效果的同时，减少对市场的不必要干预。这一理念对于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尤为重要，因为数字平台的运营高度依赖于技术创新与市场反馈，过于僵硬的监管可能会抑制创新，损害市场效率。因此，批判性地融合回应性监管理论，不仅能为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提供理论支撑，还能指导实践，促进监管政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 （一）反垄断回应性监管的策略金字塔

1. 监管主体：从单一到多元主体协同监管

在数字平台领域，技术优势犹如双刃剑，一方面推动了行业的飞速发展，另一方面却加剧了平台与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鸿沟，无形中提升了执法的经济与时间成本。此外，技术与经济社

①黄益平，邓峰等：《超越“强监管”——对平台经济治理政策的反思》，《文化纵横》，2022年第2期。

②新华社：《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李强作重要讲话》，https://www.gov.cn/xinwen/2022-12/16/content_5732408.htm，2024.08.30。

③比如蚂蚁集团近期做出重大整改后，重新上市成为可能；同样被要求整改的平台巨头滴滴，在纽交所退市后，目前已经启动香港上市的准备工作；因“双减”被压制的教育行业，在细分的职业教育领域也出台了政策红利。

④喻文光：《论数字平台的合规监管》，《法学家》，2024年第1期。

⑤孙晋，阿力木江·阿布都克尤木：《公平竞争审查引入第三方评估的重要性及其实现》，《江海学刊》，2020年第2期。

会风险的不确定性如同迷雾,为监管工作平添了重重困难,使得传统监管手段显得力不从心。尤为值得警惕的是,若一味依赖严惩重罚的强硬监管策略,极易使监管陷入"威慑陷阱"的泥潭[①],非但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反而可能抑制创新,阻碍行业的健康发展。鉴于上述种种挑战,前文已充分论证,单纯依赖政府作为唯一监管主体的传统模式,在面对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时显得捉襟见肘,难以胜任。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的会议上,党中央尤其强调要更加注重统筹协同,推动构建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加强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金融监管、外资监管、安全监管等协同联动,推动健全事前引导、事中防范、事后监管相衔接的全链条治理体系[②]。因此,当务之急是探索并实践一种新的监管路径,即强化多元监管主体的协同合作,构建一个多维度、多层次的监管网络。这不仅要求政府、行业组织、消费者以及平台自身等多方力量的紧密联动,还需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与信息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共同应对数字平台反垄断监管中的复杂挑战,确保数字经济的公平竞争与可持续发展[③]。

此外,拓宽监督渠道,促进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社会公众作为数字平台服务的直接使用者与受益者,对平台的行为模式、市场影响有着最直观的感受与最深刻的理解。通过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如设立举报奖励制度、开展公众意见征集活动、建立在线投诉平台等,可以有效激发公众的积极性,将监管的触角延伸至市场的每一个角落,实现监管的全覆盖与无死角[④]。同时,社会公众的参与也是对监管权力的一种有效监督与制衡,能够防止监管权力的滥用与误用,确保监管决策的公正性与透明度。公众的声音是监管政策制定与调整的重要依据,通过倾听公众的意见与建议,监管部门可以更加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监管策略。

2. 监管权力向度:上下互动、反馈式监管

回应性监管措施的强度应当是由"软约束"到"硬强制",监管权力结构是自下而上的"自治—共治—强制",是监管权力从政府向参与主体的让渡到再向政府集中的过程(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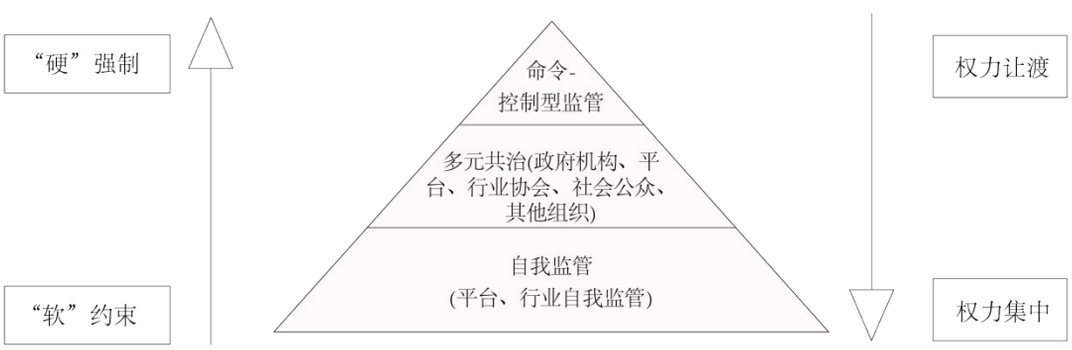



**图1　反垄断回应性监管策略金字塔**

实现监管目标,不仅需构筑多元化的监管框架,更需确保此框架的高效运作。而框架的有效性,则深深根植于监管网络中目标的统一性、主体间的协同性、运行环境及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①威慑陷阱是指过重的处罚超出企业的支付能力,损害员工和债权人利益并遏制企业的创新能力,或法律设定的罚款额度并不能真正对科技巨头产生威慑力。JOHN BRAITHWAIT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08. ; CHRISTINE PARKER. , The"Compliance" Trap: The Moral Message in Responsive Regulatory Enforcement,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40, No. 3, 2006, p. 591.

②中国政府官网:《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八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https://www.gov.cn/xinwen/2022-04/30/content_5688268.htm, 2024. 08. 30。

③陈骏龙,王英楠:《平台型企业社会责任多元治理研究》,《现代管理科学》,2021年第7期。

④陈兵:《互联网平台经济应实现"强监管"与"促发展"并重》,《国家治理》,2021年第11期。

之中[①]。

一方面，需要统一监管目标。全局性目标为多元监管提供导向，各参与主体需围绕此核心，设定社会责任治理的子目标，确保子目标与全局目标保持高度一致，相互支撑，避免任何形式的分歧与冲突，以此汇聚各方力量，确保治理网络总体目标的圆满达成。应高度重视初期的全局规划环节，建立明确的市场规则以符合市场预期，依据不同阶段和行为特性实施精细化监管，保证处罚适度、警示效果恰当，力求规避简单粗暴的“一揽子”做法；构建涵盖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理的全周期监管闭环体系，在监管活动中充分尊重市场运行规律及平台企业的正当诉求；推行诸如“监管沙盒”、强化前置预防措施等创新型政府监管方式。其次，强调运作协同。政府作为主要的监管主体，应发挥其引导作用，建立开放的沟通机制，鼓励数字平台、行业协会、社会公众及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监管过程。这种参与不仅体现在对监管政策的制定上，更体现在对监管效果的反馈上。政府应定期收集各监管主体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监管策略，形成监管与被监管之间的良性互动。

另一方面，建立反馈机制。鉴于数字平台快速迭代的特性，建立一套集“实时预警系统”“深度专题交流”“监管创新沙盒”为一体的持续互动机制，这也是我国数字平台常态化监管的应有之意。该机制旨在紧密跟踪数字平台的动态变化，灵活且及时地调整监管策略，确保政策响应既能贴合市场实际，又能有效引导平台经济稳健前行[②]。具体而言，这一持续互动机制应包含以下几个核心组件：一是建立“实时预警系统”。应当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实时监测和分析数字平台的市场行为、用户反馈、交易数据等关键指标，识别潜在的反竞争行为模式。该系统需具备高度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能够快速预警市场集中度异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算法合谋等风险点，为监管机构提供即时信息支持，使其能够在问题初露端倪时即介入调查，防止危害扩大。二是搭建“深度专题交流”平台。该平台为政府、企业、学术界和公众之间搭建沟通桥梁，通过定期举办研讨会、论坛、在线对话等形式，就数字平台反垄断的热点问题、国际趋势、法律适用难题等进行深入探讨。这种交流不仅有助于增进各方对反垄断政策的理解与支持，还能促进知识共享与智慧碰撞，为监管创新提供丰富的思路与案例资源。同时，鼓励平台企业主动分享合规经验，增强自我监管能力，形成良好的行业自律氛围。三是“监管创新沙盒”。建立实验性环境，允许监管机构与选定的数字平台在受控条件下共同测试新的监管工具、合规模式或市场干预措施。这一机制旨在降低创新监管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通过实践验证监管方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沙盒内的试验可涉及数据共享协议、算法透明度提升、竞争影响评估等前沿议题，旨在为制定更加精准、高效的反垄断政策提供实证基础。

**（二）反垄断回应性监管的工具金字塔**

1. 采用多样化监管工具渐进式审慎监管

回应性监管理论在“强制手段金字塔”模型中强调劝服优先（persuasion first）和惩罚为盾（punishment as shield）。倡导劝服为主导，基于三点考量：首先，说服成本远低于惩罚，后者需监管者投入大量资源于信息收集、申诉处理乃至诉讼，而成功劝服能显著节省双方资源；其次，以惩罚为主的监管模式容易引发被监管者对规则的系统性对抗，监管者与被监管者之间的博弈会形成法规不断增设与漏洞持续被寻找的恶性循环；第三，惩罚优先不利于监管合理性及权威树立，过度惩罚会削弱被监管者的认同、支持与服从。惩罚作为后盾，意在威慑，监管者需具备惩罚能力，使被监管者明了不合作或失职之代价，此即“温和的大炮”（the benign big gun），正如艾尔斯和布雷斯维特称，“监

①黄新华，王媛君：《平台经济监管的制度创新：回应性监管理论嵌入的扩展分析》，《信息技术与管理应用》，2023年4期。

②吴诗然：《中国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机制研究》，《贵州社会科学》，2023年第12期。

管者要带着大炮才能对被监管者温柔地说话”[①]。然而,惩罚需谨慎使用,频繁使用会加剧双方对立,妨碍合作。监管者展现惩罚决心与能力的“形象”比实际执行更为重要,能让被监管者感受到强大威慑力而不敢轻举妄动。监管者虽不常施罚,但一旦实施,必须确保违规者损失远超违规所得,确保监管目标圆满达成[②]。

这一策略的核心在于,首先采用相对温和、非直接强制性的“软”措施作为执法的起点,如发布反垄断合规指南、指导建议、“三书一函”[③]等。这些措施旨在通过提升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与合规自觉性,促进其主动调整行为,以符合公平竞争的原则,从而在不直接干预市场运行机制的前提下,达到预期的监管目标。若上述“软”措施未能有效实现预期的市场调整与行为规范,监管机构则需根据实际情况,沿着监管金字塔的层级结构动态递升,逐步采取更为严格且具有惩罚性的威慑措施(如图2)。这一递进过程体现了监管的灵活性与适应性,既保证了监管力度的适时加强,又避免了过度干预可能对市场活力造成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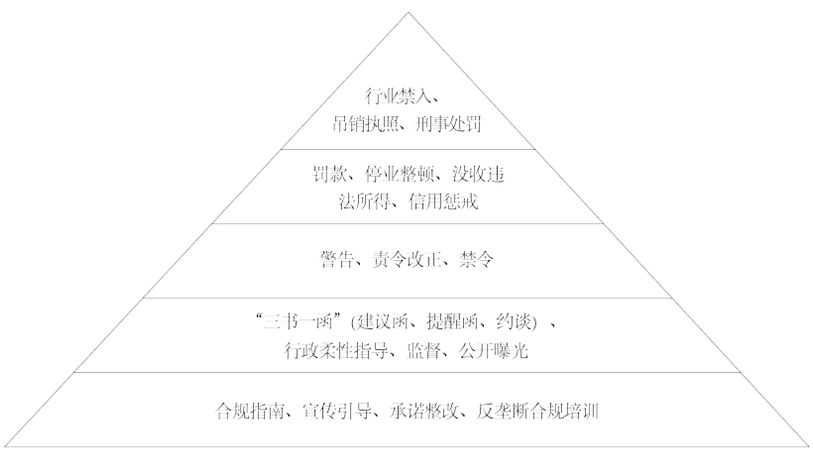



**图2　反垄断回应性监管强制手段金字塔**

回应性监管在此强调的是,虽然金字塔式的工具选择逻辑上呈现为一种逐级增强的模式,但在实际操作中并不能僵化地要求必须严格逐级执行[④]。监管策略的制定与实施应充分考虑市场具体情况的复杂性、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及可能的社会经济影响等多方面因素。这意味着,在某些紧急或特别严重的情况下,监管机构有权且有必要跳过某些层级,直接采取更为严厉的措施,以迅速遏制违法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因此,渐进式审慎监管不仅要求监管机构在执法过程中保持审慎与灵活,还强调了对市场动态变化的敏锐洞察与快速响应能力,确保监管措施既能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又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 重视激励性监管弥补惩戒式监管的不足

不仅要用好“大棒”,还需要重视“胡萝卜”的作用。促进反垄断法的激励效能,关键在于构建一

①IAN AYRS, JOHN BRAITHWAITE. , *Responsive Regulation : Transcending the Deregulation Debate* ,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5-6.

②刘鹏,王力:《回应性监管理论及其本土适用性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

③在反垄断执法领域,“三书一函”指的是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和处理垄断案件过程中,向涉嫌违法经营者发出的四种重要文书,具体包括:《提醒促函》《约谈通知书》《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主体)/行政建议书(行政机关)》。

④陈少威,范梓腾:《数字平台监管研究:理论基础、发展演变与政策创新》,《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6期。

套激励机制(如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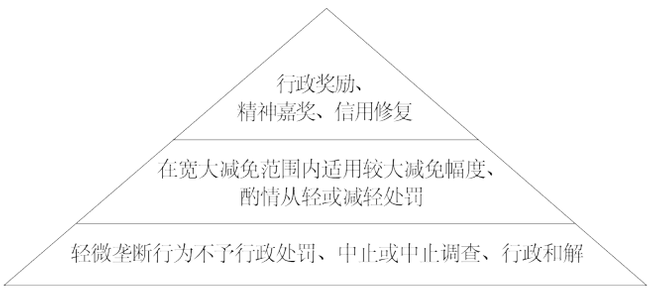



**图3　反垄断回应性监管激励金字塔**

该机制需紧密贴合经营者的本质特征,确保经营者的个人利益能与社会的公共利益及消费者的权益相融合,从而激发经营者主动采纳激励方案的积极性。这一做法不仅与反垄断法的根本目的相契合,也能与经营者的商业目标协调一致[①]。激励性监管作为经济监管的新范式,正逐步展现其在减少政府直接干预、促进市场活力方面的独特价值。该模式主张适度松绑市场主体,通过减轻负担、激发自主行动,实现市场监管的"软着陆"。它摒弃了传统监管中单一的威慑与强制执行路径,转而倡导市场主体作为风险评估与风险缓解的合作伙伴,通过合作治理弱化政府权力的刚性,重塑监管生态。激励监管的核心在于,一方面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另一方面克服约束性监管的固有缺陷,通过利益驱动机制,促使监管对象主动对标监管期望,实现监管目标的内生性达成。此模式以尊重权利、鼓励"参与"与"合作"为支柱,通过监管双方的深度互动,挖掘共同利益基础,构建一种在争取权利的同时积极响应监管要求的新型政企关系,促进了监管体系的现代化转型。

尤其是《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引入合规激励机制,"呈现出政府有效监管与企业自觉合规相结合、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公平竞争与创新发展相互动的良好局面"[②]。纵观我国的反垄断法律制度,激励性机制贯穿其中,例如,豁免条款、宽大处理政策、承诺协议以及正当理由辩护机制等。这些制度上的优势在反垄断执法资源受限的情况下尤为关键。此外,这些机制还从受监管对象的角度出发,增强了市场监督、侦查及调查的能力,有效规避了误判与漏判的风险。同时,实施反垄断激励措施,能够积极引导经营者作出明智决策,发挥其正面的引导作用。

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作为信用经济的本质,要求我们在市场监管中必须重视信用的关键作用。近年来,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信用监管成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诚信水平的有效工具。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因此,在实施激励性监管的过程中需要回应与协同信用监管的制度机理,合理区分守信与失信监管对象的适用空间[③]。对于守信企业,应通过提供财政、政务等方面的便利,增强其市场获得感,形成正向激励循环;对于失信企业,则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同时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其回归正轨。这种既包含激励又包含约束的监管策略,不仅能够有效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还能在多元主体动机不一致、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实现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之间的一致[④]。

[责任编辑:郑　毅]

①郭江兰:《反垄断法仅仅是"大棒"吗——对反垄断法属性的正名》,《探索与争鸣》,2024年第5期。

②时建中:《引入合规激励 加强合规指导 助力建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http://www.ce.cn/cysc/zljd/yqhz/202403/21/t20240321_38943062.shtml,2024.08.30。

③中国政府官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0-05/18/content_5512696.htm,2024.08.30。

④马姗姗,孙晋:《激励相容视角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机制的优化》,《湖北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